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A]

揭市发改价格函〔2024〕73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揭阳市政协七届 三次会议第62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揭阳市委会：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收费项目管理和定（调）价程序

《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规定，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四项，其中，学费及住宿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1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

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民办高中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据实收取。

我市高度重视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收费管理政策，对民办义务教育学费、住宿费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并按照《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的公益属性，落实非营利性和成本补偿的原则，严格执行定（调）价程序，结合本地同阶段公办学校上年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综合考虑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学校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辖区内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费、住宿费进行测算后，征求相关单位和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公开公示制度

目前，我市已出台《揭阳市教育局民办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引》《揭阳市中小学校内审管理工作指引》《揭阳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提醒函》等文件，加强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项目，要求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和公开承诺制度。要求学校在招生报名开始前将教育收费项目、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向学

家长和社会公开，同时在招生简章注明，并随录取通知书、入学通知书寄送。学校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市场监管部门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到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增强教育收费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强收费行为自律。提醒告诫各类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在校园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计费单位等内容，严禁收取未公示的费用，严禁收取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收费标准变动时，要及时变更，确保公示内容准确，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杜绝乱收费或变相乱收费行为。

三、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资金和收费行为管理

一是实施综合治理。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共同设立揭阳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治理合力。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门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提醒函》（揭府教督函〔2023〕7号），推动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教育职责，不断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

二是加强监督和管理。实行民办学校收费账户备案，印发《揭

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账户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民办学校将收费账户信息报教育部门备案，由教育部门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并要求各民办学校对照法律法规要求，自我检查是否存在备案账户外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民办学校关联交易的监管，严禁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畅通教育收费事项投诉举报渠道，公布市及各县（市、区）教育局教育乱收费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受理群众诉求。推进诚信办学，民办学校申请更换办学许可证的，由民办学校及其法定代表、校长、举办者共同提交《关于遵守教育收费政策的承诺书》，承诺将落实《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

三是开展督导检查。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收费管理作为重要指标，组织对民办学校进行年检及经常性财务检查，督促各民办学校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和收费帐户备案工作，对于存在乱收费问题的在年检中予以扣分，对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民办学校限期整改，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依法依规查处乱收费行为，今年以来，市教育局共受理乱收费投诉举报 23 件，联合有关部门查处了揭阳华美实验学校、普宁市华美实验学校、普宁市红领巾实验学校等民办学校违规收费案件，依法对学校及有关责任人处以退费、责令整改、核减招生指标、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罚。

四、畅通教育收费事项投诉举报渠道

为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揭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整合归并了各县（市、区）及市有关单位的各类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电话服务，开通了网站、微信公众号、粤省事小程序等线上诉求渠道的同时，增加线上渠道反馈和查阅功能等，进一步提升群众反映诉求的便捷度，增强诉求办理的透明度。热线还针对学校学费、教材费、住宿费等方面的咨询、投诉事项设立了专项受理，并对群体投诉事件设置了响应机制，及时提醒督促承办单位跟进处理。根据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定期发布《揭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典型案例专报》《揭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数据研判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并抄送市有关单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局将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交流、协调配合，按照《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3〕1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督导。探索在年初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全市及县（市、区）教育经费投入等情况。推动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民办学校收费账户备案情况进行检查。规范民办学校大量收取现金行为，杜绝通过大量的现金进行收费。加强民办学校收费的督导检查，对于违规收费的民办学校，坚决予以查处，限期进行整改清退，情节严重的将核减招生指标，直至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及民办学校开展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督导，督促各地落实管理职责，各学校规范收费行为。

感谢您们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完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工作，为学生和家长提供更加公平、透明的收费环境。



（联系人及电话：何丽珊，15113992654）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